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蔡易霖

電話:(05)3620123轉368

傳真:(05)3622701

電子信箱:e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202025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—檔案下載區—退休福利科項下下載)(0202501

A00\_ATTCH1.doc)

主旨:103年度辦理早期(民國68年以前)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 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規 定如說明,請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府退休人員請於本(102)年11月15日前檢具申請照護 事實表(如附表1)及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各1份,如 申請有眷屬者,請一併檢附眷屬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,向本府人事處(退休福利科)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至本府各所屬機關學校,請通知民國68年以前退休人員提出申請,並請確實予以初審(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以每人每個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1萬2仟元,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2萬元,有眷屬其所得收入亦需併入計算;每人每節發給標準為新臺幣1萬8仟元,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3萬1仟元),初審後請檢附申請照護事實表、複審名冊(如附表2)、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各1份,於本年11月15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(退休福利科)複核,倘申





\*1020003738\*

請有眷屬者,請另檢附眷屬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。

- 三、依考試院民國89年3月24日修正發布之「早期退休支領一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 金作業要點」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,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 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,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, 不受該要點所定收入之限制,均予發給。
- 四、另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請依前開作業要點第4條之規定,自行審核發給。
- 五、檢附申請照護事實表及複審名冊各1份(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—檔案下載區—退休福利科項下下載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 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 表會、金振新先生

副本: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 15:18:26章



裝



